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5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揚

許乃文

被告 溫珊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13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與訴外人鄒淑貞簽訂系爭契約辦理「三陽廠牌普通重型機車乙輛，年份：2016年，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」分期付款，約定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87,236元，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6年3月20日止，期付款5,201元，被告於簽約時已知悉鄒淑貞將其對被

01 告之應收分期款及本於買賣關係所生之債權及相關附隨權利
02 讓與原告，如有遲延繳款之情況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按到期
03 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收取依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及100
04 元之法務催繳作業管理費用，詎被告自114年5月21日起(即
05 分期第14期)未依約繳付款項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尚積欠本金103,396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
07 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0 約、分期攤還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17頁)，又本件之起訴
11 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
12 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13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
14 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
15 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
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王文心